

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草案總說明

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增訂審理中解釋案件閱卷之規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聲請人聲請閱卷應支付費用之計收，有明定之必要。依施行細則規定，因閱卷而付與聲請人卷內文書之複本、提供其使用公有設施或為其郵遞等，就其因而獲益收取合理之相對給付，符合規費法第八條所定應徵使用規費之性質，爰擬具「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聲請閱卷應徵收之費用項目及其金額，與收取後歸繳國庫之處理。
(草案第二條)
- 三、應徵收費用得免徵、減徵或停徵之情事。(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